

檔 號：109/0599/1/

保存年限：3年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稿)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詹淑婉

聯絡電話：04-22840458

電子郵件：swchan@mail.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本校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實驗室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三項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其附表，實驗室產出之廢棄之針頭、針筒、微生物培養皿、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等，皆屬感染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範疇，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且需委由合格清理廠商進行清理。
- 二、感染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盛裝及貯存方式，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規定及本校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流程辦理：
  - (一)廢尖銳器具（如針頭、針筒等）：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清理前應以防漏、不易破且印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示之紅色塑膠收集袋盛裝，貯存以一年為限。
  - (二)感染性廢棄物：以防漏、不易破且印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示之紅色塑膠收集袋盛裝，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 三、前項紅色塑膠收集袋，請各實驗室依需求自行購買，並

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

1090500024

裝

訂

線



